

民

國

珍

稀

期

刊

民國珍稀短刊斷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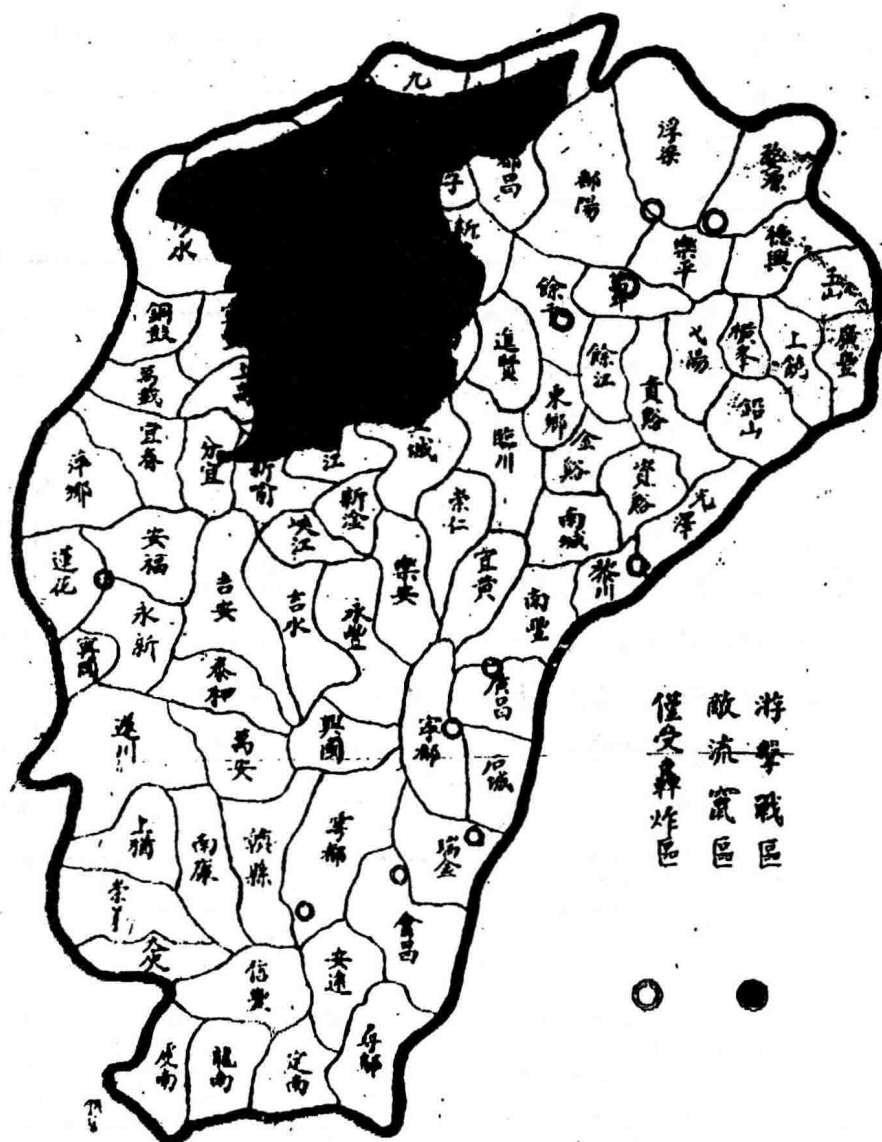
江西卷
(六)

全
國
圖

昭
文
獻
縮
微
復
制
中
心

江西省抗戰損失調查總報告

江西省被敵侵擾區域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江西省抗戰損失調查總報告

目 錄

緒 言	(1)
第 一 部 辦理經過	(1)
一、設計工作	(1)
二、預備工作	(3)
三、調查工作	(3)
四、統計工作	(4)
第 二 部 統計結果	(6)
表1. 江西省抗戰人口傷亡總數	(7)
表2. 江西省抗戰財產損失總值	(7)
一、受損主體別	(7)
二、受損品類別	(8)
三、區域別	(9)
表3. 財產損失中之房屋損失	(11)
表4. 江西省抗戰人口傷亡	(13)
表5. 江西省抗戰財產直接損失	(18)
一、機關部份	(18)
二、學校部份	(25)
三、農業部份	(30)
1. 總值	(30)
2. 房屋	(31)
3. 器具	(32)
4. 現款	(33)
5. 產品	(34)
6. 牲畜	(42)
7. 農具、漁具、運輸工具	(46)

8. 衣物	(49)
9. 其他	(50)
四、礦業部份	(51)
五、工業部份	(52)
六、商業部份	(56)
七、公用事業部份	(62)
八、金融事業部份	(62)
九、銀行部份	(63)
十、公路部份	(63)
十一、航業部份	(64)
十二、電訊部份	(65)
十三、公教員工部份	(67)
表6. 江西省抗戰財產間接損失	(72)
一、機關部份	(72)
二、學校部份	(75)
三、農業部份	(78)
四、工業部份	(81)
五、商業部份	(83)
六、其他	(86)
七、醫藥埋葬費	(87)
第三部 附錄	(91)
一、江西省抗戰損失追查辦法	(91)
二、江西省抗戰損失追查須知	(92)
三、調查專員工作日程	(109)
四、調查專員應注意事項	(112)
五、江西省抗戰損失追查講習大綱	(116)
六、調查專員講習會紀錄摘要	(125)
七、初步整理及審核抗戰損失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126)

緒 言

抗戰軍興，本省省會始遭空襲，次年馬塹失守，寇禍益深，竄擾及轟炸所及，達七十餘縣市，歷時前後八載，創鉅痛深，亘古未有。本處為清算累累血債、以為對敵要求賠償及復員善後之備，遂於三十四年七月籌劃全省抗戰損失總清查，八月倭寇投降，中央限期呈報損失數字，進行益感急切；乃於九月上旬奉省府核定預算後，積極進行印製表格、調派人員及召開講習會等預備工作，齊頭並進，十日完成，九月下旬調查專員分途出發，至十二月中旬調查完竣，現全部整理工作亦已歲事，得總損失數字，計：人口傷亡五〇四，四五〇人，財產直接間接損失一，〇〇七，二〇二，三三四千元（以三十四年九月查報時物價為準，該月物價為戰前八七二倍），誠浩劫也。茲將辦理經過及結果簡述於後：

第一部 辦理經過

一、設計工作

抗戰損失調查，範圍廣泛，項目繁多，為收「正確」、「劃一」、「迅速」之效，舉凡調查時一事、一物、一舉、一動，均經縝密釐訂其標準，說明其步驟與方法，甚至某日應辦某項工作、某日應完成某項工作，亦有明白之規定，此項設計工作，主要者有下列數事：

1. 江西省抗戰損失追查辦法。
2. 江西省抗戰損失追查須知。
3. 調查專員工作日程。
4. 調查專員應注意事項。
5. 江西省抗戰損失追查講習大綱。

追查辦法為工作實施之綱領；追查須知為工作方針之準則；工作日程則所以規劃工作進度；注意事項、講習大綱，又所以增益技術、輔導追查任務之推進。凡此皆設計工作中之精華大者。綜其特點如下：

（一）關於調查方法方面

1. 選用調查方法：將遭受損失主體，分為：（1）人民團體之損失，（2）縣市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員工之損失，（3）省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其員工之損失等三

類。按各類知識水準及工作便利，分別採用實地調查法及通訊調查法。

2. 確定調查範圍：自九一八事變起至三十四年九月底止，凡本省省、縣、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及人民因抗戰遭受之直接、間接損失均在追查之列。至本省境內軍事方面及屬於中央之財產損失，事有專管，本省不予追查。

3. 選定查報單位：斟酌人力、財力；復顧全調查結果之確實性；選定鄉鎮為查報單位。調查專員親赴各鄉鎮召集鄉鎮機關、學校、保甲長及士紳詳切解釋查報步驟，再由鄉鎮彙報其轄境之損失，以資便捷。至人民所填財產損失報告單，則於事後彙呈縣政府備查。

4. 劃一報價時期：財產損失之查報價值，院頒須知規定以損失時之價值為準。本省遭受日寇蹂躪時期長久，欲使人民查報受損時財物價值，運用上既無此需要；辦理時徒增加困難，爰一律改以追查時即以三十四年九月份價值為準。

5. 簡化計算公式：公、民營事業間接損失中「可獲純利額減少」，其計算方法院頒須知所列公式頗感繁雜，一般工商人員不能運用，經予簡化，並均加「乘以當年物價指數」，以符「追查時價值」之原則。

(二)關於調查表格方面

1. 增設應用報表：前院頒之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中有人口傷亡彙報表一種，對於整理彙報，極感便利；爰復增入。又查此次院頒抗戰損失查報須知第五條之規定，在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內服務之員工，其損失可報由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等層轉，為便利整理計，亦擬訂表式，增入備用。

2. 減去不用表式：院頒表式中其受損失之主體不屬於本省範圍者、（如鐵路、郵務），或本省無該項受損失主體者、（如民用航空），或無發生某種受損事件可能者、（如地區淪陷），或二種表式內容相同、為辦理便利，採用一種即可得結果者、（如公、民營事業財產損失間接損失報告表單），其查報表式，均未印用。

(三)關於調查人員方面

本省受日寇蹂躪時間達八年之久，地區幾遍全省，欲一舉清查其損失，根據以往經驗，決非一紙公文可以收效，乃決定由省府調派省級機關富有調查、統計學識之高級人員三十人為調查專員，分赴各縣實地追查。

(四)關於調查技術輔導方面

關於調查方法，在追查辦法、追查須知中，已有規定，為增進調查技術起見，復有三

項輔導工作，即：排定調查專員抵縣後工作日程，以劃一工作進程；釐訂調查專員應注意事項，以增進調查技術；編製縣級機關、學校、城區工、商業及鄉鎮損失等追查講習會講習大綱，以統一宣講之內容。

二、預備工作

預備工作計有五大項：

- (一)請撥款項：請准省府撥款二百二十二萬元，計印刷費三十九萬元，調查人員膳宿費一百八十三萬元。
- (二)統印表件：此次調查所需表格章則等二十三種，共三十一萬份，因調查期間促迫，儘量設法趕辦，派員就地督印與校對，費時十日，印刷齊全。
- (三)開會講習：調查人員經請准省府就各機關調派後，乃於九月十六日起，假第八專署召開講習會，為期二天，於調查法令、調查技術、及各項有關問題，詳為講述交換意見。指示調查專員：預計抵達各縣之時期，通知縣府，事先準備；查竣一縣，即將該縣損失總數，急電或快函報告本處，以便據以彙編初步報告。甚至每個表式之辦理程序，各表各欄，一事一物之查填方法，亦作最詳細確切之解述與決定。
- (四)劃配調查區域並估發調查旅費：按照交通情況，及調查專員人地之便，劃分全省為二十九個調查區域。旅費之估發，則按水陸里程，各地交通工具情形，以及調查工作之輕重，調查日期之長短為準，逐區核實估算。

三、調查工作

九月下旬各調查專員均分途出發，十二月上旬調查工作大體完成。惟調查表格之呈送，因當時交通不便，郵資突漲，各調查專員多將其應查區域全部竣查後一併攜帶返省，各縣表報，延至十二月底始到齊。總計調查時期共二個月。其能迅速完成之原因有四：

- 1.調查專員認真工作：對時間之爭取，督報方式之研究，填報方法之宣導，報表可靠度之高低，均能密切注意。
- 2.縣政府均能重視：對調查工作之推進，如區鄉鎮人員，工商界人士，地方士紳及各機關首長之召集指揮等，均能迅速切實辦理。
- 3.縣統計人員竭力協助：調查專員多有函稱述得當地縣統計人員之協助，如表件之審核，數字之核算等，每能星夜趕辦。惟於收復縣份，因當時尚未設有統計人員，則以無

人協辦爲苦。

4.設計工作周密：因有前述周密之設計，配以人事上之協調，遂能步趨緊張，節拍扣合，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四、統計工作

(一)整理工作

整理工作分二步進行：

初步整理：開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因人手不敷，並調社會處統計室，民政廳統計室人員協同辦理，並另開辦公室，集中工作。訂有初步整理及審核抗戰損失應注意事項一種，對整理應用之表式，審核資料之原則，審核與整理之步驟，均有具體說明。（見附錄）

在整理過程中，因鑒於房屋耕牛農具等之損失，有急行明瞭之必要，爰復於初步整理時，一併列出。

初步整理完畢，經分別繕呈行政院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步整理開始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因初步整理時已顧及各項統計之分類，故次步工作較爲簡易，至省級機關學校抗戰損失資料之整理，則於各縣抗戰損失資料整理後繼續辦理。

又整理時，因本省公私營事業，除省級係公營及各縣市電訊部份係公營外，其他各項事業，極少有公營者，故未予劃出。

(二)損失概述

統計結果，計得總表六，分表二十一，茲將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述其梗概：

一、人口傷亡

人口傷亡

共計	504,450	佔全省人口	3.8%
傷	191,201	佔全省人口	1.4%
亡	313,249	佔全省人口	2.4%

說明：據三十三年十二月查報，全省人口13,393,511人

二、財產損失

財產損失(以三十四年九月物價為準)

共 計	10,072億元	合戰前	11.5億元
直接損失	6,720億元	合戰前	7.7億元
間接損失	3,352億元	合戰前	3.8億元
每人平均損失約	75,220元	合戰前	86元
每戶平均損失約	357,160元	合戰前	410元

說明：1.損失計值，以追查時(三十四年九月)物價為準，當時物價為戰前(二十六年上半年)物價之872倍。

2.據三十三年十二月查報，全省有2,822,395戶。

3.抗戰期中無直接損失之縣份為崇義、尋鄔、德興、資谿、甯都、黎川六縣。

4.直接損失中包括公教員工財產損失505億元。

財產損失分直接間接兩種。受直接損失者，除省級機關學校事業外，且及七十八縣市。其損失較大之十縣市如表：

縣	市	列	損 失 值 (億元)
南	昌	市	1,282
南	昌		591
新	建		590
高	安		580
瑞	昌		237
奉	新		235
九	江		203
永	修		119
彭	澤		105
湖	口		100

損失最小者為安福縣僅32萬元，次少者為甯岡縣計150萬元。

本省曾劃為游擊區，(即淪陷區)之十五縣市，其中十縣市佔直接損失表之高位。自

第十一位至十四位，則為遭敵亂擾較劇之四縣。其餘武甯、靖安、安義、星子、德安五個游擊縣份，尚分列於其後。蓋各縣土地有大小，人口有多寡，物產有豐歉，故南城、萍鄉二縣，雖僅遭日軍一度亂擾，而其損失竟大於淪陷縣份之安義。

各地遭受蹂躪後，田園零落，茲從直接損失中觀察房屋與耕牛之損失數以概其餘。

房屋損失

損失 391,874棟 佔戰前原有房屋 18.1%

戰前原有 2,170,847棟 (二十六年)

其中南昌市房屋損失35,205棟，(市郊在內)佔原有房屋77.9%戰前原有45,214棟。

耕牛損失

損失耕牛 270,997頭 佔戰前原有耕牛 18.9%

戰前原有 1,436,868頭 (二十七年1.5農戶有一牛)

說明：據二十七年查報全省農戶2,182,008戶。

各縣間接損失，視其物產有無，人口多寡，面積大小，及商業榮枯而有高下，其與直接損失相關極少。茲擇是項損失較大之十縣市列表於次：

縣 市 別	損失值(億元)	在間接損失中所佔位次	在直接損失中所佔位次
浮 梁	489	1	39
南 昌 市	278	2	1
南 昌	163	3	2
婺 源	128	4	70
新 建	87	5	3
修 水	80	6	20
九 江	78	7	7
高 安	75	8	4
臨 川	71	9	11
萍 鄉	68	10	17

第二部 統計結果

表一 江西省抗戰人口傷亡總數

性 別	共 計	重 傷	輕 傷	死 亡
總 計	504,450	83,529	107,672	313,249
男	307,870	48,361	65,770	193,739
女	137,481	24,748	28,354	84,379
童	57,868	10,420	13,548	33,900
不明	1,231	—	—	1,231

表二 江西省抗戰財產損失總值
— 受損主體別

單位：千元

受 損 主 體 別	共 計	直 接	間 接
總 計	1,007,202,334	671,988,572	335,213,762
機 關	22,705,899	17,072,004	5,033,305
學 校	5,897,083	4,974,545	922,538
農 業	426,976,043	270,129,597	156,846,416
礦 業	8,055,557	3,856,963	4,198,594
工 業	64,291,869	17,091,258	47,200,611
公 用 事 業	186,237	80,409	105,828
商 業	397,817,430	284,754,466	113,062,964
金 融 事 業	3,527,762	2,223,369	1,304,373
銀 行	1,678,636	753,755	1,124,881
公 路	6,406,140	5,726,586	679,554
航 業	15,045,038	13,940,291	1,104,747 ⁽¹⁾
電 訊	292,331	280,611	11,720
醫 療 費 用	3,617,731	—	3,617,731
全省公教員工	50,504,698	50,504,698	—

註：(1)其中包括漁業損失6,000千元在內

表二

江西省抗戰財產損失總值

二 受損品類別

單位：千元

品 類 別		價 值	品 類 別		價 值
總 計		1,007,202,334	貨 品	原 料	3,203,023
小 計(直接)		671,988,572		材 料	285,686
建 築 物		279,039,658		製 成 品	1,728,516
器 械	傢 具	52,474,417		存 貨	147,461,437
	農 具	5,540,340		生 金 銀	645,313
	漁 具	447,728		保 管 品	85,567
	運 輸 工 具	6,541,808		抵 押 品	1,080,692
	修理機械及工具	4,480,935		有 價 證 券	3,861
	儀 器	1,551,229		醫 藥 用 品	535,644
	電 訊 設 備	736,247		衣 物	53,411,271
備	碼頭及船舶設備	22,585		礦 坑	2,881,710
農 產 品	稻	17,456,449	公 路 線 設 備		4,522,965
	麥	2,968,948	現 款		14,012,136
	植 物 油	5,001,409	圖 畫		3,327,806
	雜 糧	6,409,504	文 卷		(350,482)宗
礦 產 品		209,376	其 他		28,051,107
林 產 品	木	3,918,439	小 計(間接)		335,213,762
	竹	555,894	可能生產額減少		200,313,316
水 產 品		843,495	可獲純利額減少		117,652,078
畜 產 品		408,505	運 散 費		5,744,198
牲 畜	豬	12,486,521	防 空 設 備 費		2,531,757
	牛	5,868,513	救 濟 費		4,077,254
	雞 鴨	2,051,948	撫 卹 費		1,277,428
	其 他	1,747,820	醫 藥 埋 葬 費		3,617,731

表二

江西省抗戰財產損失總值

三 地域別

單位：千元

地 域 別	共 計	直 接	間 接	地 域 別	共 計	直 接	間 接
總 計	1,007,202,334	671,988,572	335,213,762	永 豐	2,567,093	133,650	2,433,443
省級機關學校及事業	21,180,832	18,289,610	2,891,222	泰 和	3,736,064	2,687,568	1,048,496
全省公務員	50,504,698	50,504,698	—	萬 安	5,588,301	2,469,969	1,118,332
小 計	935,516,804	603,194,264	332,322,540	遂 川	4,437,883	1,390,081	3,047,802
南 昌 市	156,007,471	128,248,607	27,758,864	弋 陽	3,864,330	1,815,311	2,049,019
豐 城	15,437,333	10,688,920	4,748,413	貴 谿	13,800,034	9,837,983	3,962,051
南 昌	75,381,779	59,108,821	16,272,958	寧 岡	584,350	1,500	582,850
進 賢	12,459,490	8,365,916	4,093,574	永 新	5,711,455	2,826,754	2,884,701
新 建	67,619,695	58,933,899	8,685,796	蓮 花	6,206,902	4,838,821	1,368,081
高 安	58,306,731	50,813,762	7,492,969	安 福	1,696,480	322	1,696,158
新 淦	4,104,967	2,797,951	1,307,016	贛 縣	12,866,998	9,255,854	3,611,144
靖 江	6,187,626	639,529	5,548,097	南 康	6,545,512	3,195,386	3,350,126
宜 春	3,628,714	1,206,835	2,421,879	上 猶	1,305,526	12,239	1,293,287
萍 鄉	15,374,192	8,587,854	6,786,338	崇 義	1,497,507	—	1,497,507
萬 載	5,310,093	1,693,432	3,616,661	大 庾	3,084,540	988,264	2,096,276
分 宜	2,319,824	1,115,906	1,203,918	信 豐	2,470,520	781,498	1,689,022
上 高	7,679,816	4,494,436	3,185,380	虔 南	1,043,720	418,831	624,889
宜 豐	3,529,348	1,725,850	1,803,498	龍 南	1,603,245	768,887	834,358
新 喻	3,288,425	1,738,170	1,550,255	定 南	1,912,273	416,825	1,495,448
修 水	15,459,759	7,481,167	7,978,602	安 遠	1,624,077	87,021	1,537,056
銅 鼓	2,008,883	696,997	1,309,886	尋 鄔	1,083,947	—	1,083,947
吉 安	9,819,169	6,123,330	3,695,839	浮 梁	51,522,220	2,662,599	48,859,621
吉 水	2,815,154	1,603,909	1,211,245	黎 源	12,828,669	22,085	12,806,584
峽 江	2,018,568	494,920	1,523,648	德 興	2,988,702	—	2,988,702

表二 江西省抗戰財產損失總值

三 地域別(續)

單位：千元

地域別	共 計	直 接	間 接	地域別	共 計	直 接	間 接
樂 平	8,095,154	3,277,067	4,818,087	東 鄉	9,790,410	7,065,826	2,724,584
鄱 陽	3,589,322	762,475	2,826,847	金 谿	2,606,555	1,557,260	1,049,295
都 昌	5,116,048	2,017,437	3,098,611	光 澤	1,297,143	48,517	1,248,626
彭 澤	13,612,867	10,523,813	3,089,054	資 谿	556,732	—	556,732
湖 口	13,312,320	9,990,590	3,321,730	黎 川	1,469,419	—	1,469,419
星 子	8,241,502	5,122,891	3,118,611	博 都	2,618,316	—	2,618,316
上 饒	14,563,426	9,986,873	4,576,553	廣 昌	1,434,753	4,651	1,430,102
廣 豐	6,217,356	3,641,476	2,575,880	石 城	1,442,852	79,775	1,363,077
玉 山	8,445,538	5,121,488	3,324,050	臨 金	1,295,584	37,678	1,257,906
橫 峯	725,008	122,758	602,250	會 昌	1,178,012	14,800	1,163,212
鉛 山	3,377,338	349,853	3,027,485	廖 都	1,945,628	377,798	1,567,830
餘 江	7,235,993	3,900,973	3,335,020	興 國	1,889,793	319,534	1,570,259
萬 年	1,039,240	19,093	1,020,147	靖 安	11,195,984	6,518,358	4,677,626
餘 干	4,934,344	2,914,673	2,019,671	九 江	28,086,391	20,316,981	7,769,410
南 城	15,277,641	9,609,739	5,667,902	德 安	8,090,564	5,034,315	3,056,249
南 豐	2,207,103	405,597	1,801,596	瑞 昌	27,184,110	23,697,354	3,486,756
宜 黃	5,152,008	2,924,524	2,227,484	永 修	17,713,733	11,902,498	5,811,235
樂 安	1,370,520	9,960	1,360,560	奉 新	27,949,330	23,511,719	4,437,611
崇 仁	4,065,988	2,781,918	1,284,070	安 義	11,786,885	7,525,728	4,261,157
臨 川	17,914,411	10,815,408	7,099,233	武 寧	14,165,868	9,711,327	4,454,541

表三

財產損失中之房屋損失

單位：棟

地 域 別	房 屋 數	地 域 別	房 屋 數
總 計	391,874	吉 水	827
省級機關學校或事業	1,130	興 江	1,050
全省公教員工	8,315	永 豐	5
小 計	382,420	泰 和	2,125
南 昌 市	35,205	萬 安	1,240
豐 城	7,430	遂 川	533
南 昌	39,942	浮 岡	3
進 賢	8,765	永 新	3,479
新 建	39,596	建 花	340
高 安	30,100	安 福	2
新 淦	2,795	贛 縣	7,212
清 江	325	南 康	2,657
宜 春	89	上 猶	—
萍 鄉	928	崇 義	—
萬 載	1,743	大 庾	526
分 宜	288	信 豐	2,409
上 高	3,350	虔 南	133
宜 豐	3,026	龍 南	1,536
新 喻	4,219	定 南	125
修 水	6,556	安 遠	10
銅 鼓	389	尋 鄔	—
吉 安	7,239	浮 梁	2,757

表三

財產損失中之房屋損失(續)

單位：棟

地 城 別	房 屋 數	地 城 別	房 屋 數
黎 源	2	崇 仁	1,952
德 興	—	臨 川	9,596
樂 平	253	東 鄉	6,829
鄱 陽	1,180	金 谿	1,721
都 昌	3,705	光 澤	134
彭 澤	3,644	資 谿	—
湖 口	3,699	黎 川	—
星 子	4,300	靖 都	—
上 饒	1,896	廣 昌	4
廣 豐	2,676	石 城	18
玉 山	4,171	瑞 金	95
橫 峯	84	會 昌	1
鉛 山	846	零 都	2
弋 陽	1,544	興 國	7
貴 谿	10,051	靖 安	6,637
餘 江	2,697	九 江	13,213
萬 年	8	德 安	6,397
餘 干	3,101	瑞 昌	11,101
南 城	4,596	永 修	12,545
南 豐	111	奉 新	21,274
宜 黃	2,196	安 義	8,949
樂 安	1	武 寧	10,599